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

## 壹、前言

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世界潮流，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以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略述如次：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三)建置「工廠土地污染篩檢網」，99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6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並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篩檢網系統以污染風險控管概念為基礎，利用污染潛勢指標訂定與環境受體風險之連結，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並作為污染管理地圖揭露平台，提供不同土地用途之土地品質的參考依據，降低高污染潛勢工廠之土地轉讓風險。

(三)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工作，完成環境資源部組織條例草案研訂，整合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

(四)配合環境教育法立法，研訂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建構完備環境教育法制，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並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計畫」，提供腳踏車讓民眾可以低價或免費租賃。另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藉由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99 年度推廣使用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1,250 輛。

(二)呼應全球減碳行動：依「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參酌我國減量與調適能力，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原則，與全球共同減碳。同時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運作，進行跨部會整合。

(三)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及認證查驗、盤查登錄平台、專責機構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

(四)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1.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試行國內企業先期及抵換專案之確證、審議及減量額度認定，並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

2.廣續整合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與網路平台，並研擬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逐步掌握更新國內重大排放源排放資料。

3.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與衝擊之調適策略，推動各部會執行衝擊調適之示範推廣計畫。

(五)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1.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廣至企業、商家、社區及學校)。

2.推廣低碳會議策略指引、碳足跡制度及規劃減碳行動標章等，將生命週期概念融入民眾生活，促使產業研發改善產品，進而減緩人為溫室氣體之排放。

(六)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1.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2.持續評析境外碳權經營合作及試辦境外減碳計畫。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99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3%，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9%。另持續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率增加：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本署除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外，將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植樹綠化及設置自行車道，推廣低碳運輸目標，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另已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 2,629 座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 (PSI 小於 100)影響率，99 年將達 96.2%。

(二)完成 9 條河川執行績效評鑑，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三)提升資料庫品質，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許可稽查裁處制度，加強水污染管理。

(四)分批調查新興產業污染特性，研擬污染預防管理機制；建立廢水生物毒性試驗、廢水水質定性分析與污染指紋機制，落實水污染防治。

(五)完成 12,000 家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建立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審查及催補繳機制，確認申報書格式，及與代收銀行及清查計畫三方之合作機制。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整合村里、社區、學校及企業等民間團體複式動員系統，建立巡檢、通報、清理、認養及督導管理機制，作為全民運動的 e 化溝通平台，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99 年目標值為 80%，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賡續定期或不定期彙整分析本署預算執行情形，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減少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為結合環保理論與實務，擴展同仁環保專業視野，預計於本年度辦理環保設施標竿學習活動，以藉由跨處室觀摩學習，促進機關內部團結與跨領域合作齊心推展環保業務。

(二)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並因應環保科技創新與發展，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替代役及公務人力核心價值能力等訓練 8,400 人次，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環保志(義)工及大眾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術，俾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三)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健全證照管理：依據環境基本法及環保法規訂定之環保專業人員證照資格制度及事業機構與工廠(場)應設置專責人員之管理規定，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預計辦理訓練 7,000 人次，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此外，為持續強化在職之專責(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將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及廢棄物等業務範疇分成 4 類，每年回訓 1 類辦理在職訓練，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契合職場實務需求，以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本署 99 年度關鍵性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項目共 20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責成各單位於 1 月 20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無未達原訂目標值者；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由管考處彙整後辦理初核作業，由副首長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邀及本署 13 位單位副主管、會計室主任，以及 5 位外聘專家學者共計 18 位委員召開績效評估會議，評定本署施政績效達成情形之燈號，計有 18 項評定為綠燈，2 項評為黃燈。

本年度本署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本年度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1,13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0,192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8,478 輛，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116 公噸、HC28 公噸、NOx4.7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6094 公噸；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上，共稽查 15,281 家事業，採樣 6,265 家，處分 1,333 家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完成 89,435 點積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方面，至 99 年底已成立 364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8,501 人，共計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9,689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69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889 場次；截至 99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4 萬 394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3 萬 9586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推動生態教育導覽方面，累計辦理約 950 場次，參加人數 42,621 人次；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99 年底，合計開辦環保法規講習、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訓練計 168 班期，訓練人數 8,458 人次，歷年累計訓練人次達 132,914 人次。

##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7,824	8,454	8,511	8,257
	決算	7,680	8,153	7,659	7,740
	執行率 (%)	98.16%	96.44%	89.99%	93.7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1,428	0	0
	決算	0	1,341	0	0
	執行率 (%)	-	93.91%	-	-
特種基金	預算	4,329	4,271	5,221	5,344
	決算	3,412	3,346	4,098	4,369
	執行率 (%)	78.82%	78.34%	78.49%	81.76%
合計	預算	12,153	14,153	13,732	13,601
	決算	11,092	12,840	11,757	12,109
	執行率 (%)	91.27%	90.72%	85.62%	89.0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98 年預算較 97 年增列 5,700 萬元，99 年較 98 年減列 2,540 萬元，主要係 98 年度配合本署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重要施政計畫，增列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所致。99 年度主要係因應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擲節減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經費所致，另 99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5 億 1,700 餘萬元，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等執行賸餘。

二、97 年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預算數 14 億 2,81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相關環境保護設施所需經費，其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8,716 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各項環保建設計畫執行節餘。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72,576	845,063	858,142	870,25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97	6.58	7.30	7.19
職員	551	551	551	551
約聘僱人員	115	113	108	108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100	100	96	96
合計	772	770	761	76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 1. 關鍵績效指標：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確認環境品質及維持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自 93 年起連續辦理四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針對全國應關注之廢棄工廠展開一系列之重點式優先評估調查與管制策略之研擬，前四期計畫完成超過 2,047 家工廠現況盤查校核，

經篩選調查後發現其中 76 家廢棄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刻正依法列管中。

二、自 99 年起推動全面清查廢棄工廠之總體檢行動方案，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預計於 103 年底前釐清全國廢棄工廠整體輪廓。另先行於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

三、基線盤查作業本年度已完成 6,010 家(平均盤查約 20 家/日)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基線資料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廠區位置航照圖蒐集、處理及廠區範圍判釋；另亦完成作業輔助系統開發建置，系統功能包含定位、廠區範圍修正、資料校核等，可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以及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

四、計畫初始即面臨待調查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工業早期管理資料逸失、運作概況及地貌難辨、經費及技術資源有限等困境，大幅增加執行之難度，藉由人力投注以及運用現有資源工具加以克服，確保執行進度如期推展。

五、本計畫提昇廢棄工廠污染調查層次，包含全國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建置、作業輔助系統及工具開發、支援行政決策、強化場址管理等，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 (二) 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2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9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1,13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0,192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8,478 輛， $(28478/2125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 所推動之 28,478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縣市區分，則以桃園縣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28,478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116 公噸、HC 28 公噸、NOx 4.7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6094 公噸。

3. 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99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除聯合相關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業者成立策略聯盟外，亦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電池共同規格等議題，已獲致初步結論，後續將規劃於 100 年開始建置電池交換站進行先導運行，評估可行性。

### 2. 關鍵績效指標：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項目	99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
- 2.針對可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鋼鐵及水泥業等 19 家業者，協助其進行先期專案申請資料之填報，目前已有 7 家業者(7/5\*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莫拉克颱風災後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包括於「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且納入「衡量指標」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及「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計算。)

#### 1.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底渣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

二、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9 年至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7,323,604 公噸，廚餘回收量 701,00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75,791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5,869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543,02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55.92%，已達成年度目標。

#### 2.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二、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 1 - (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87 年垃圾清運量) ] ×100%

三、截至 99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3,770,942 公噸（焚化量 3,600,988 公噸、衛生掩埋量 167,770 公噸、一般掩埋量 2,184 公噸），經推估 99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4,113,755 公噸(99 年 1 至 11 月垃圾清運量÷11×12 個月)，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9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3.68%，已達成 99 年目標值 53%。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 （四）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 1.關鍵績效指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署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99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98.56/96.2\*100)，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39%；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84%；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15%；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提升至 99 年度的 98.14%；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提升至 99 年度的 95.9%，為降低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制有明顯成效。

3.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街道揚塵洗掃、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

##### 2.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

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9年已召開 22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稽查 15,281 家(58,428 次)事業，採樣 6,265 家(14,644 次)，處分 1,333 家(1,828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並完成 89,435 點積分，已超越 99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至 99 年底，已成立 364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8,501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99 年 12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9,689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69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889 場次。另為提升 EcoLife-「河川保育網」系統功能與資料擴充，重新規劃首頁版面、介接公害陳情系統、建置普及版系統、提升座標資訊等功能，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功能操作說明會及 3 場次論壇交流會議，使執行人員更加瞭解巡守 e 化管理作業。

(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

(四)經分析 99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達 86.1%，已達年度目標 82%，達成度 100%以上。

#### (五) 關鍵策略目標：清境家園樂活化

##### 1.關鍵績效指標：「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原訂目標值為 800 個，實際達成 1314 個，比率 164% (1314/800\*100)，達成度達 100。
- 2.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8 年清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
- 3.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本年度額外增加補助第 2 批村里，故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1314 個，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及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檢查，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大幅改善臺灣公共廁所髒、臭、濕的現象，並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

2、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截至 99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4 萬 394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3 萬 9586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0%(39586/43947\*100)。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83.49%

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7,889 件（陳情次數 15,359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587 件。

妥善處理率 = 【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34 件）+ 查無污染事實（2,982 件）+ 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571 件）+ 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0 件）+ 簽准錄案不予處理（0 件）】 ÷ 一再陳情案件數（7,889 件）× 100%  
= 83.49%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至 99 年成果如下：

1. 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辦理 81 場約 3,776 人次參加。
2. 台北市關渡心濕地，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辦理 14 場約 321 人次參加。
3. 高雄市(前高雄縣)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濕地，由高雄市(前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辦理 91 場 6,524 人次以上參加。
4. 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操作維護，辦理 764 場約 32,000 人次參加。累計辦理約 950 場次生態教育導覽，參加人數 42,621 人次。
5.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本署將從 4 處擴大至 9 處，協助地方政府認養與維護。

2. 關鍵績效指標：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署 99 年度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72 件，經邀集專家學者審慎審查後，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 43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生態環境教育推廣、節能減碳宣導…等。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 (1) 第 1 次公開徵求於 9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生活環保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40 件，計補助花蓮縣友善環境協會等 23 件，活動或計畫辦理方式包括座談會、研習、講座及網路電台等。
  - (2) 第 2 次公開徵求於 9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0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生活環保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32 件，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等 20 件，活動或計畫辦理方式包括研習、營隊、環境教育講師培訓、環境知識宣導及溼地參訪等。
  - (3) 藉由公開徵求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2. 每案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已由本署會計室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八）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3.1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為 13.2 萬人，達成度 100%。

二、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99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4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99 年底合計開辦環保法規講習、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訓練計 168 班期，訓練人數 8,458 人次，歷年累計訓練人次達 132,914 人次，目標達程度 100%。並就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99 年度整體年度班期滿意度更達 4.3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6%以上。

三、另為擴大訓練對象，99 年度規劃多樣訓練課程，納訓環保教師、學生、檢警調、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透過環保知識之交流互動，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

## 2.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9 年度預計辦理回訓廢水處理 1 類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業依計畫執行完成。年度計辦理 25 場次訓練，共 3,958 人次參訓（年度訓練基數為 2,000 人次），達成原訂回訓 1 類，績效指標為 25%之目標值並超過原訂計畫訓練人數，達成度 100%。

二、目前環保證照訓練已從原先之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訓練，擴增至 14 類專業證照訓練，99 年度計辦理證照訓練 8,680 人次、核發 7,586 張合格證書，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歷年環保證照訓練累計訓練人數為 18.1 萬人次、核發 15.1 萬張合格證書。

三、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5 年起採定期滾動方式調訓各類專責(技術)人員，另為強化證照回訓機制提升專業職

能，業於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以 4 年為週期，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

四、99 年度計畫辦理回訓廢水處理 1 類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2,000 人次，為方便依法設置於當地事業機構之在職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回訓，並有效免除專責人員舟車勞頓及差旅花費，年度業於宜蘭、花蓮、台北、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雄、屏東等縣市辦理上述訓練，在職專責人員反應良好，熱烈報名參訓。99 年度本所亦積極自我提升挑戰目標，藉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年度共辦理 25 場次訓練，人數達 3,958 人次，達成原訂回訓 1 類(績效指標為 25%)之目標值並超過原訂計畫訓練人數。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 99 年預算計 7,950,037 千元，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 11 項，合計經費為 44,000 千元，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經費比率為 0.55%，超過原訂目標值 0.2%。

(二)各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執行績效如下：

1. 「科技及施政委辦計畫品質管理推動計畫」：完成國內外環保科技發展之回顧檢討與未來規劃建議。
2. 「溫室氣體減量法制推動及國際碳權經營先期計畫」：研析國際間國家適當減緩行動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案最新發展趨勢，掌握國際變化趨勢，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
3. 「研擬環境衛生及美質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研擬環境衛生及美質促進管理機制、環境衛生及美質施行細則及子法。
4. 「地面水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完成研擬「河川水質模式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提供開發案件評估者標準評估方法，提升環評品質。
5. 「使用中車輛噪音及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推動計畫」：「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公告、完成第 1 批公告易發生噪音設施草案之研擬、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通知到檢及攔檢之原地噪音量測共 307 輛次。

- 6.「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及衝擊研析計畫」：完成第 1 期費額推估、徵收作業方式、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訂定。
- 7.「產業廢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計畫(第二年)」：辦理光電業、石化業及具氨氮污染潛勢產業廢水特性調查，並協助研擬放流水管制策略與標準。
- 8.「應用衛星遙測技術分析判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區專案工作計畫」：利用衛星航空遙測技術，偵測判釋發現廢棄物非法棄置點計 38 處，分析傾置點地理特性及可能發生棄置地、規劃為優先監控區之參考。
- 9.「99 年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推動計畫」：442 式乾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審查核發、100 式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抽驗，合格率 100%;並研提鈕扣一次電池汞含量管制草案。
- 10.「推動建構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辦理遊樂區防治推廣及監測，輔導 8 縣市 16 樣區，說明會 41 場、講習 9 場、研討會 1 場，分析生態與氣象相關性。
- 11.「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管理輔導制度專案工作計畫」：完成國內環境工程業、環工技師、環境類技術顧問機構之現況調查、研提相關建議改進措施與管理、輔導方案。

##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訂修及廢止法規 61 件，本署主管法規至 12 月為止計 251 件，衡量標準為(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計算結果為 24.30%，高於年度目標值 4.9%。

二、 按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部分，「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衡量標準=(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計算結果為 24.30%，高於年度目標值 4.9%，目標達成值為 100%，顯示本署為強化環境保護管理之效能，積極研修法令以期落實環境正義及民眾權益。

##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9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6,172,177,501 元（99 年度 3,864,961,549+以前年度轉入數 2,307,215,952），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 %，計算為 5,554,959,751 元，經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862,388,214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387,473,871 元，賸餘數 340,315,009 元，共計 5,590,177,094 元，達成目標值為 90.57%，達成度 100%。本署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主要係受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執行狀況所影響，並於每月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未達目標之計畫，提出改善方案，在本署各單位的努力下，始可達到原訂之高目標值。

##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9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5%，經本署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結果，就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新評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竭盡所能擲節調整，使 100 年度所需經費管控在總數 74 億 9,925 萬 3 千元內，致與 100 年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 78 億 8,518 萬 1 千元（基本額度 20 億 7,280 萬 9 千元、公共建設 57 億 4,097 萬 7 千元、科技發展 7,139 萬 5 千元），減少編報 3 億 8,592 萬 8 千元（約-5%），且所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之關鍵策略目標與本署施政主軸高度配合，又所需經費總數控管在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達成目標值為-5%，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 99 年度預算員額數經行政院核定為 984 人（職員 681 人、駐衛警 14 人、工友 34 人、技工 39 人、駕駛 45 人、聘用 169 人、約僱 2 人），100 年度經行政院分配預算員額總數為 983 人（職員 681 人、駐衛警 14 人、工友 34 人、技工 39 人、駕駛 44 人、聘用 169 人、約僱 2 人），已減少 1 人，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102%，達成度 100%。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本署結合各單位業務需求及性質，除辦理全年度之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並按季以「願景領航專業季」、「藍天綠地學習季」、「青山淨水樂活季」及「健康永續 99 季」為主題，辦理各項組織學習訓練，以增進同仁參與之意願，並達成下列分項標準：

一、平均學習時數超過行政院規定最低標準：

99 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108.4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7.3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8.7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最低時數標準，達成度 100%。

二、每年度本署均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分別研訂年度組織學習計畫及年度訓練計畫，茲為整合簡化，並使訓練計畫結合組織學習活動，以期相得益彰，爰自 97 年度起將上開相關計畫合併訂定。本署於 99 年 3 月 5 日訂定「本署 99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暨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各項訓練納入辦理，並於同年月 12 日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法治教育

1. 辦理法治講習進階訓練課程

於 99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人權法治進階班」，共計 182 人參加。

2. 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於 99 年 9 月 14 日、9 月 2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共計 85 人參加。

3. 辦理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訓練之法制課程於 99 年 6 月 1 日及 12 月 20 日辦理本署「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訓練」，上課內容包括「行政法規講授」、「環保法制作業」、「公務人員權益及義務」等課程，共計 54 人參加。

（二）推動人文素養

1. 辦理「過年吉祥文化」專題演講及「虎年新春揮毫」活動為使同仁相互交流情誼並感受過年熱鬧氣氛，於 99 年 2 月 5 日由邱副署長文彥進行「過年吉祥文化」專題演講，並辦理「虎年新春揮毫」活動，邀請本署書畫社陳建彰老師及本署長官於現場揮毫書寫及贈送春聯，共計 96 人參加。

2. 辦理「不能沒有你」電影欣賞會

為提升同仁人文關懷素養，於承辦公文時以將心比心、苦民所苦之精神服務，於 99 年 4 至 6 月共計辦理 21 場次之「不能沒有你」優良國片欣賞會，共計 753 人參加。

3. 辦理「台灣蝴蝶生態之美」專題演講

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舉辦「台灣蝴蝶生態之美」專題演講，邀請台灣昆蟲保育協會林秘書長柏昌蒞署演講共計 58 人參加。

#### 4. 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活動

為營造本署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同仁人文素養，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分二梯次辦理故宮參訪活動，參觀「子子孫孫永寶用－清代皇室的文物典藏」常設展及「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等展覽，本署同仁共計 208 人參加。

#### 5. 辦理「秋高氣爽音樂賞析」活動

為紓緩本署同仁平日工作壓力，並提升同仁人文素養，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舉辦「秋高氣爽音樂賞析」，邀請淡江大學干副教授詠穎及北台灣科技大學王助理教授映丹蒞署專題演講，本署同仁共計有 67 人參加。二位教授除於現場以雙簧管和低音管演奏多首膾炙人口的經典名曲，並介紹樂器的來源、製作過程及樂曲意涵等，頗受同仁好評。

#### 6. 辦理「森之歌紀錄片及製作過程分享」專題演講

為使本署同仁更加瞭解台灣山林環境變遷與水土流失的因果關係，於 99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森之歌紀錄片欣賞及製作過程分享」專題演講，邀請公共電視柯導演金源蒞署分享拍片之經驗，本署同仁計有 43 人參加。

### （三）推廣數位學習

99 年度本署賡續依「本署推動部分辦公時數位學習實施方式」，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另辦理「組織學習成效獎」，將數位學習時數列入評比，本署暨所屬機關同仁 99 年度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7.3 小時，成效良好。茲將本署 99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情形說明如下：

#### 1. 賡續充實本署數位學習專區網站

依本計畫全年度組織學習活動規定，賡續充實本署數位學習專區網站，落實數位學習新訊，營造多元數位學習環境。

#### 2. 新進人員數位學習訓練

辦理本署「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訓練」，上課內容包括「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線上實作」課程，共計 54 人參加。

#### 3. 辦理組織學習成效獎評比活動

為因應終身學習趨勢，提昇組織學習能力及服務品質，經訂定「本署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組織學習成效獎實施原則」，實施期間為 99 年 1 月至 10 月底，評比結果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成績最佳之前 3 名，將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牌乙座，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由署長親自頒獎。

#### 4. 辦理組織學習（含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

為強化本署推動組織學習之成效，經依據「本署暨所屬機關機關 99 年度組織學習成效獎實施原則」，於 9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組織學習（含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計有 37 人參加，辦理內容包括宣導本署業務與時事相關資訊、99 年度出國人員心得分享簡報檔資料展示、專書閱讀寫作心得競賽得獎作品書面展示，並由環訓所進行數位學習課程經驗分享。

#### 5. 擴大混成式學習與發展優質數位學習課程：

(1) 本署及所屬機關發展數位課程目前已放置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平台之課程如下：

- A. 生態工法概論與應用：講師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溼地研究團隊教授及生態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樹人，課程為 1 小時。
- B.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講師為空保處許技士平和，課程為 2 小時。
- C. 營建工程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師為本署廢棄物管理處黃前簡任技正拯中，課程為 3 小時。
- D. 清淨家園 (Ecolife) – 社區綠美化：講師為綠手指生態關懷協會趙常務理事英伶，課程為 2 小時。
- E. 清淨家園 (Ecolife) – 社區推動環境改造觀摩：講師為南投縣牛屎崎鄉土文史促進協會洪理事長金平，課程為 2 小時。
- F. 病媒防治：噴藥器材簡介：講師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夏副研究員維泰，課程為 1 小時。

(2) 99 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發展數位課程達 2 門，於 12 月底前完成並放置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平台，茲將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 A. 入侵紅火蟻防治：講師為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周組長倖瑜，課程為 2 小時。
- B. 海洋油污染應變：講師為桃園縣環保局傅專門委員豫東，課程為 3 小時。

5. 本署及所屬機關薦送屬員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情形：

(1) 99 年 4 月 7 日指派環訓所杜組長建宏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中階主管資訊安全研習班」第 1 期。

(2) 99 年 5 月 20 至 21 日指派監資處吳分析師瑞品及環訓所黃專員健琨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第 1 期。

(3) 99 年 9 月 1 日指派人事室鄭科長瓊華、黃科員子娟及環訓所黃專員健琨參加「公部門運用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及輔導整合性計畫」專案說明會。

###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業務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7,688	103.87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小計	87,688	103.87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業務成果)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100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 輛數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269,103	81.1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小計	3,269,158	81.1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	110,170	99.75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莫拉克颱風災後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包括於「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且納入「衡量指標」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及「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計算。)(業務成果)	廢棄推動			
	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	36,000	100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13,252	77.39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小計	259,422	90.02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160	100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1,840	100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10,303	22.35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2,740	100	9條重點整治河川,8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2,000	100	
	小計	37,043	78.4	
(五)清境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810,181	96.98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環境衛生管理	60,000	94.99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小計	870,181	96.84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63,709	85.34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小計	63,709	85.34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1,178,169	90.7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45,830	100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小計	1,223,999	91.05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識,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環保專業訓練	17,164	98.52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綜合企劃	3,957	97.85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3,755	98.67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小計	24,876	98.44	

合計	5,836,076	
----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為確保國人健康及土地永續利用，本署針對受污染農地改善達成率、加油站儲槽改善率、工廠(場)改善率，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績效指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70.2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91 筆 353.5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約 116.7 公頃，現行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77.1%。

(二)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並經 2 月 3 日總統公布，以及 8 項子法與行政規則之修(訂)定發布。

(三)完成擬定「100-103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計畫(草案)」之架構，並研訂完成「廢棄工廠土地管理及運用推動方案」、「工業區管理策略及燈號行動管理方案」、「底泥品質管理工作方案(草案)」、「農地污染改善與預防推動方案(草案)」，作為未來土壤及地下水相關工作推動之依據。

(四)完成整治基金收支體制修正規劃，預計新增徵收對象包括鋅、鎳、銅及廢棄物等物質，並加入其他基金收入來源(環保基金提撥及其它來源)。

(五)研擬完成土壤離場運送管理及離場處理追蹤制度

(六)建立第三層次健康風險評估案例手冊，並研擬完成相關撰寫指引、審查指引、環境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辦法。

(七)辦理全國農地、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加油站、廢棄工廠、運作中含氯工廠、營運中含鉛事業、軍事儲槽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並已補助各縣市環保局 2 億 3600 萬元辦理相關場址調查與監督工作，本年度共計調查超過 1300 處場址，並新增列管 155 處污染場址，完成 170 處改善解除列管。

(八)加強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持續檢討指定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檢測制度、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設置、監測及網路申報體制，並建立全國各機關地下水水質監測資訊整合機制。

(九)補助民間機構與學術單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計畫及模場試驗，已於 12 月 6 日核定 20 件計畫約 2000 萬元。

(十)輔導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與英國於 6 月 24 日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合作備忘錄(MOU)」之簽訂，並完成「20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與管理國際研討會暨環境展」、「台美技術合作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生物整治法講習會」、「台日技術合作計畫--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實務講習會」，共計 1671 參加。

(十一)辦理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十年宣導系列活動。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啟動我國溫室氣體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MAs)之 MRV 機制規劃，並已彙整相關部會提報節能減碳具體行動內容，完成「臺灣啟動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中英文文宣資料，並登載於本署「推動臺灣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網站。

(二)完成「中華民國第二版國家通訊(草案)」，於 6 月 5 日對外發布，置在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推動臺灣參與 UNFCCC 專屬網站供各界閱覽。

(三)12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組團赴墨西哥坎昆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6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6 次締約國會議」，與友邦及重要國際組織與會代表共進行 12 場次雙邊會談交流，參與瓜地馬拉/馬紹爾群島等兩友邦周邊會議、在公約會場內首次主辦「台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努力與挑新聞說明會」及參與攤位展示；另，我代表團成員參與 3 場次由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ETA)舉辦之周邊會議發表專題演講。

(四)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使國內業者推動相關溫室氣體減量作業有所依循，並促進業者持續推動自願減量工作。

(五)促進產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計 316 家廠商於國家登錄平台上傳盤查結果，統計各廠範疇一之直接排放量部分，以 94 年度最高，約 166.64 百萬公噸 CO<sub>2</sub>e，占工業及能源部門排放量 204.81 百萬公噸 CO<sub>2</sub>e 之 81.36%，已達成本年度 300 家目標。

(六)持續推動光電半導體兩大協會之含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於 6/21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全球高科技產業氣候保護論壇，另於 8 月份完成兩大協會 2009 年排放量及自願減量查證作業，累計兩協會 2000 年至 2009 年減量已達 4000 萬噸。

(七)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推動十大無悔措施及一人一日減碳一公斤之生活減碳運動，建置於本署「綠網節能減碳」平台，提供民眾簽署節能減碳宣言、進行用電(水)查詢及節能減碳活動資訊交流等功能。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 127 萬人上網簽署，瀏覽人次突破 907 萬人次，登錄活動日誌筆數超過 31 萬筆。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與 32 家百貨量販業者美食街合作，自 99 年起陸續實施免洗筷減量措施，內用全面改採可重複清洗筷子，外帶則不主動提供免洗筷，預計一年可減少使用 4,400 萬雙免洗筷。

(二)99 年 8 月 4 日預告「廢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實施方式」草案，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飲料店，提報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提供自備飲料杯之消費者折扣優惠；其餘未實施源頭減量措施的業者應以兌換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飲料空杯，每 2 個空杯新台幣 1 元，以鼓勵民眾加強回收，減少環境污染，公告實施後預計可減少 4.5 億個一次用飲料杯使用。

(三)99 年與 2 家環保團體合作推動辦理免洗筷、一次用飲料杯、保鮮膜、擦手紙、廣告郵件...等 10 項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深入社區、校園及公司行號推廣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計辦理 55 場教育教導活動。另本署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供民眾查詢餐飲業者登載自備餐具或飲料杯優惠折扣訊息，鼓勵民眾自備餐具，至 99 年 12 月共 1,426 家次業者登錄。

(四)99年1月27日及8月12日公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訂定99上半年、下半年及100年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分別為25%、27.5%及35%，依管制對象99年提報之減量成果統計，97年7月至98年12月計減少塑膠類容器使用量905公噸，減量率33%。

(五)99年9月27日預告「限制PVC及PVDC保鮮膜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擬管制家用含氯保鮮膜，正持續溝通收集各界意見。

(六)含汞產品源頭減量措施方面，99年辦理市售指定電池抽驗作業，共計抽驗100式碳鋅及鹼錳電池產品，皆符合含汞量低於5ppm管制標準。

(七)98年7月1日起與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簽訂「民間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共計2年半，加強規範該會清理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及執行回收量稽核認證作業，並於99年度辦理12場次現場查核及稽核認證作業監督。統計99年分別回收處理廢包裝用保麗龍1,229公噸及保麗龍容器1,659公噸。

(八)依行政院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本署「資源循環零廢棄」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工作，包括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回收、垃圾清運效率提昇等措施，持續推動「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以達成未來8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0%之目標。

(九)在提昇垃圾清運效率，補助購置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部分，97至98年度共補助新增購置資源回收車423輛，99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新增購置及汰舊資源回收車，統由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資源回收車，9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核定補助縣市汰換資源回收車219輛，累計補助資源回收車642輛；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96至99年度累計補助1,437輛。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空氣品質規劃管理部分

1.完成修正發布18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99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例為98.56%，與98年97.13%相較降低不良日數比例部分有大幅改善。

2.完成以105年為目標年各空品區涵容總量。

3.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預告修正「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預告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4.執行細懸浮微粒管制上位計畫。

5.評估東亞境外傳輸造成台灣每日最大臭氧濃度平均影響24ppb。

6.規劃完成「台灣清淨空氣計畫」。

7.完成98年台灣地區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報告

8.完成分析空氣品質並據以公告民國100年~101年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

9.完成研擬「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修正草案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草案並評估分析可行性。

10.完成第二版酸雨國家評估報告。

11.完成學校、醫院及交通運輸行業等 150 處公共場所現場巡檢工作，並完成上述場所 80 處室內空氣品質採樣工作。

12.達成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削減目標。

##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 1.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

(1)完成研擬「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函送懸浮微粒或臭氧三級防制區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2)99 年度總計執行 6,303 家次資料庫品質檢核與提昇作業，目前資料品質正確性已達 84.2%。

(3)已完成 32 個潛在風險工業區 7,341 家公私場所清查及納管作業，清查完成率達 100%，針對清查作業所發現之固定污染源進行納管，納管率達 88.5%

2.固定污染源管理：(1)完成全國潛在風險工業區 7,341 家工廠清查作業，完成率 100%；(2)強化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空污事件應變處理；(3)加強六輕污染排放稽查管制及；4.推動營建工程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工作，削減率提昇至 53%。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部分

### 1.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

(1)99 年 3 月 31 日公告發布汽油車第五期排放管制標準，除新增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管制項目、加嚴氮氧化物 25%外，並延長耐久測試里程至 16 萬公里，新標準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完成「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修正草案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及廢止辦法」修正草案，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將可促使車廠提早引進符合五期標準新車銷售，進一步降低汽車之污染排放。

### 2.加強使用中車輛排放管制

#### (1)推動調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

A.已於全國設置 2,582 個檢驗站，檢驗機車排氣 7,021,422 輛次，與 98 年同期比較，增加檢驗 296,393 輛次。

B.檢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經費支出，並提出改進方案，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自明(100)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機車複驗之補助，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一次檢驗。並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從明(100)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檢驗之對象為新車出廠 5 年內免檢，滿 5 年每年檢驗一次。該兩項措施，預估每年約可節省 2 億元經費，並可促使檢驗站更重視不合格機車之維修保養工作，落實保檢合一目標。

(2)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除完成保養廠檢修能力、車輛建議保養項目等調查外，並提出保檢合一試行辦法，邀集臺北市相關公車業者說明保檢合一制度內容，辦理示範運行。

(3)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烏賊車，配合 98 年 12 月 25 日檢討修正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適度放寬照片審查標準，並開放影片檢舉，藉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99 年截至 12 月底，檢舉案件數達 133,424 件，其中檢附影片檢舉之案件共 24,528 件，占 18.38%，檢附照片檢舉之案件共 71,491 件，占 53.58%，刻正評估必須檢附影片或照片才能檢舉之可行性。

(4)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99 年截至 12 月底為止，共補助淘汰 74,856 輛二行程機車。

### 3.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經積極協調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改採單一費率每公升 0.2 元收費，並自 10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 100 年度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收入可達 28 億元左右，以支應未來移動污染源管制所需經費。

### 4.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 (1)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電動車與傳統引擎汽車比較，有售價高及使用不方便等問題待克服，而電池交換營運系統是解決該等問題的最佳方法，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積極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A.於 99 年 4 月 22 日邀集國內電動車、電池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台電與中油等國營事業、相關政府機關簽屬成立「電動車營運與電能補充技術推動聯盟」。

B.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7 次「電動車電池共同規格研商會議」，討論電池、接頭及交換機共同規格等相關議題。

C.委託工研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規格推動」工作小組，討論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規格。

D.國內已有業者研發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並積極規劃於特定地區辦理先導運行，本署亦配合規劃相關補助措施。

#### (2)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依據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辦理改裝/新購及氣價補助事宜：

A.持續執行氣價補助每公升 2 元，99 年共約補助氣價 12,137 萬公升。

B.持續執行改裝補助每輛 2 萬 5,000 元，97 年新增 8,255 輛，98 年改裝 1,772 輛，99 改裝 1,940 輛，全國油氣雙燃料車達 21,909 輛。

C.97 年至 99 年新增 23 站加氣站，全國加氣站總數達 43 站，並有 57 站籌設中。

D.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將氣價補助延長至 101 年 12 月底。

#### (3)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A.電動自行車：依據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補助購買經本署審查通過車型之民眾每輛補助 3,000 元，99 年已有 50 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補助 10,192 位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

B.電動輔助自行車：本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購買經本署審查通過車型之民眾每輛補助 3,000 元，99 年共補助 11,130 位購車民眾。

C.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延長補助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 5.推動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1)與和欣客運合作推廣環保駕駛，並於 10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廣成果，由署長親自為該公司車輛張貼環保駕駛貼紙。另已於北中南區各舉辦一場環保駕駛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有意願之車隊了解環保駕駛。

(2)已參考歐盟管制方式，完成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草案)之研訂，並與能源局、歐洲商會及各車廠多次開會研商，俟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二氧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取得法源依據後，辦理該排放標準法制程序以實施管制。

(3)積極與車廠討論簽署車輛排放二氧化碳自願減量協議事宜，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與福特及汎德等公司自願性減量協議簽署，落實車輛節能減碳工作之推動。

#### (四)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部分

1.完成研修 4 項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規範交通噪音改善、補助防制計畫書內容及審議規範，以要求交通營運及管理機關(構)負起改善交通噪音之責，並據以執行。

2.更新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網頁及通知到檢行政作業，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研訂「全國噪音管制計畫」，針對近鄰噪音、低頻噪音、交通噪音及使用中車輛等噪音源作有效的規範、控管與改善。

3.加強噪音法規建置及建立噪音稽查、輔導及改善三合一平台，以維護環境安寧。

4.加強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建置全國地理資訊系統及發射源量測。

5.完成本署維護環境安靜之宣導帶，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連續於電視台播出 3 個月.以加強教育宣導，維護環境安寧。

6.完成 898 張機動車輛車型組合格證明核發工作，並完成新車抽驗 241 輛次以及廠商自行品管 778 輛次。

7.完成非游離輻射發射源以及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共計 190 站，並將量測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提供民眾查詢。

8.完成 100 件噪音陳情案件現場輔導改善工作、20 件噪音陳情案件輔導改善之後續追蹤輔導作業、以及 10 件過去 1 年曾輔導案件之追蹤調查工作。

9.自 98 年 9 月 2 日檢舉網頁上線以來，共計受理使用中噪音車檢舉案件 4,422 件，輔導環保局辦理通知到檢及攔檢之原地噪音量測，共完成 307 輛次，其中 64 輛次不合格，不合格比例為 20.8%，多屬改裝車輛。

10.完成研擬第一批及第二批易發生噪音設施等草案。

#### (五)河川污染防治

1.99 年事業廢水稽查累計逾 20,000 場次，稽查 15,281 家(58,428 次)事業，採樣 6,265 家(14,644 次)，處分 1,333 家(1,828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455 支，並完成 89,435 點積分，已超越 99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2%。

2.99 年完成都會型河川鳳山溪及萬年溪整治工程如下：

(1)完成興設高雄市(前高雄縣)鳳山溪 8 處截流工程、曝氣設施、8.4 公里河廊水岸環境景觀復育，營造親水環境，受益人口達 33 萬人。

(2)完成屏東縣萬年溪番子寮溪至無名橋段水環境改善工程、人工溼地淨化補注系統及沿岸污水截流井等 3 項工程，改善萬年溪之水質，並配合周邊公園綠地，營造生態及休閒綠帶，受益人口達 22 萬人。

3.本署 99 年度針對「五大流域養豬拆遷復養查核作業」，確保水源區未受畜牧污染，合計於淡水河系稽查 156 家次、頭前溪稽查 159 家次、大甲溪稽查 18 家次、曾文溪稽查 403 家次及高屏溪稽查 2,582 家次。

4.已成立 364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8,501 人，另為提升 EcoLife-「河川保育網」系統功能與資料擴充，重新規劃首頁版面、介接公害陳情系統、建置普及版系統、提升座標資訊等功能，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功能操作說明會及 3 場次論壇交流會議，使執行人員更加瞭解巡守 e 化管理作業。

#### (六)海洋污染防治

1.99 年度稽查船舶港口等污染源 1,500 件次。

2.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建置海洋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已完成 500 公里海岸線調查工作。

3.推動國際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污染防治。

#### (七)環境水質監測

1.河川：執行 87 條河川、3816 站次之 1~12 月水質採樣監測。

2.水庫：執行 58 座水庫、464 站次之 4 季水質採樣監測。

3.地下水：執行 22 縣市、431 站、1104 站次之 4 季水質採樣監測。

4.海域：執行 19 個海域、416 站次之 4 季水質採樣監測。

5.海灘：執行 23 處海灘、10 次之夏季水質監測，並發布新聞提供民眾親水資訊。

6.前述監測結果，經嚴格品保審核後均公布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並定期編製水質年報、水質變化分析說明，提供水污染防治措施、績效評估、國外組織評比、民眾了解使用。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工作，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8 年清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本年度額外增加補助第 2 批村里，故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1314 個，合計補助經費 58,025.74 千元。

(二)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公廁認養、告發及通報進行評分，加強列管公廁權責管理維護單位加強維護，將「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函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地方環保局據以推動辦理。以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查核輔導，擴大公廁列管範圍，

推動如廁文化，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本署 99 年度全國共計受理 19 萬 9,119 件公害陳情案件，與 98 年度(189,795 件)相較，案件量成長 4.9%，統計近 5 年(95 年至 99 年)受理全國公害陳情案件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其原因在於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升高，且本署設置多元快速便捷的公害陳情管道，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接收、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服務，已成為民眾習慣作為公害污染陳情或抒發情緒之主要管道。

(二)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促使滿意度能有效提昇，以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署 99 年度訂定量化具體工作目標「公害陳情案件妥善率達 80%」，經統計 99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率為 83.49%。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

####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

- 1.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辦理 81 場約 3,776 人次參加。
- 2.台北市關渡心濕地，由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辦理 14 場約 321 人次參加。
- 3.高雄市(前高雄縣)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濕地，由高雄市(前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辦理 91 場 6,524 人次以上參加。
- 4.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操作維護，辦理 764 場約 32,000 人次參加。累計辦理約 950 場次生態教育導覽，參加人數 42,621 人次。
- 5.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本署將從 4 處擴大至 9 處，協助地方政府認養與維護。

(二)本署 99 年度上、下半年分 2 次以公開徵求方式，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例如辦理環保團體座談會、地球環保季、金秋環保季系列活動及設計環境教材範例等，順利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三)本署對於每個補助案件，包括對象、金額等都透過網路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使社會各界能明瞭本署各項作為，有助施政透明化，對本署形象亦有所提升。

####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所需知能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污染防治專業技能，擴大訓練對象，開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管理、法制及污染管制系統線上應用等訓練，並納入環保志(義)工、環保教師及青年學生…等，99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168 班期 8,458 人次訓練。

2.辦理重要班期包括：「清淨家園 EcoLife 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營建工地污染防治」、「登革熱病媒防治」、「噪音陳情案件處理、輔導及稽查作業」、「側溝清理作業實務」、「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污染防制」、「環境樣品採樣專業」、「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規範暨申報系統運用」、「災後飲用水或替代水(井水、山泉水)水質安全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種子人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操作」、「環境用藥管理」、「天然災害防救」、「環保署暑期實

習學生」、「青年環保菁英」、「環保署及附屬機關新進人員」及「環保役男管理幹部」等訓練。

## (二)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及回訓

1.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建立回訓機制，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加強專業職能。

2.99年1月至12月止，計開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及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怠轉狀態檢查人員等14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共340班期8,680人次訓練、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25班期3,958人次訓練，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7,586張。

## (三)健全證照管理體系

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已登錄建置1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

##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本署99年完成之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包括執行我國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管理輔導制度、活化應回收廢容器再生料方向之研析及研擬推動等，作為本署重大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99年1月至12月計訂修及廢止法規61件，遠高於目標值12件。

##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達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本署除確依行政院99年11月30日院長指示有效擲節，並配合加速推動各項計畫，隨時檢討及適時調整執行進度，以提高施政績效，另對於經常性經費均嚴格審核以節約政府支出。

##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落實員額管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102%。

(二)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積極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1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節檢網	★	★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	▲
		2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莫拉克颱風災後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包括於「1.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且納入「衡量指標」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及「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計算。)(業務成果)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	★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	★
		2	9條重點整治河川,8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	▲
五	清境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
		2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	▲
		2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2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4	100.00
		複核	8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6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複核		14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66.67
		複核	5	83.33
	黃燈	初核	2	33.33
		複核	1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100.00
		複核	6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複核	2	66.67
	黃燈	初核	1	33.33
		複核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複核	3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複核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複核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複核	13	65.00
	黃燈	初核	2	10.00
		複核	7	3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複核	20	1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本署辦理 9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12 名單位副主管及會計主任共 18 名組成，99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8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0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8 項，占 20 項衡量指標之 90%，較 98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72%)增加。本署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

2.99 年度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例如，「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項目，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本年度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率超過一半以上；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顯示本署相關努力已見成效。

## 陸、附錄

###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有關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方面：

(一)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下，目前已有初步成效展現，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CO<sub>2</sub>)，較 96 年減量達 4.1%，為 20 年來首度呈現的負成長。98 年更較 97 年減量幅度達 4.9%，再度呈現負成長，為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及提昇國際競爭力，未來更將戮力以赴。

(二)本署業已推展協助產業因應減碳能力建構之作法如下：

1.盤查登錄：本署自 93 年以來，配合國際溫室氣體管理趨勢發展，積極建構各項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包括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機制，及建制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技術指引及相關表單等配套措施；目前致力推動產業自願盤查登錄工作，已獲得超過 280 家工業能源部門主要排放源的響應與配合，約占該部門排放占比 7 成以上。同時，為建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定及額度核發一致性原則，本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鼓勵產業積極引入最新減量技術及管理方式，推動減量工作，朝向低碳產業發展。

2.產品碳足跡標示：99 年已完成徵選「台灣碳標籤」圖示，並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成立「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完成我國「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開放產品碳標籤申請、建置「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後續將持續規劃計算及溝通準則與 ISO 14067 接軌，並建置產品碳足跡資料庫及發展低碳產品標章。

(三)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標準：規劃以整廠總量管制方式將可促使車廠進行自我管控，產製或進口低碳排放車輛，以提高低碳排放車輛之市場佔有率。擬參照歐盟之管制制度，國內車輛 CO<sub>2</sub> 管制法規將可以國際接軌，與國際一致，並增加罰則制度，將促使車廠積極引進國外車輛引擎及污染防制新技術，將可達到新車 CO<sub>2</sub> 減量目標。本署業已邀請車輛公會及代理商公會，研商我國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標準制定方向，並邀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國內車輛耗能管制及制定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標準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現已完成國內車輛 98 年新車型認證二氧化碳排放值彙整，並與研擬草案數值進行研析，以確認國內車廠技術水準是否可符合該標準值。

二、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輛之推廣使用方面：

(一)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輛 99 年銷售數量仍持續成長，全年共銷售油電混合汽車 4,270 輛，電動機車 3,088 輛，電動自行車 10,192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 11,130 輛，共 28,680 輛。

(二)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本署 99 年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共召開 7 次會議討論電池共同規格，並促使 2 家公司發展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將擬訂辦法補助辦理示範運行，評估其成效後再擴大推廣，以解決電動車使用不方便等問題，加速電動車之普及。

三、發展我國境外碳權交易方面：

(一)本署在 99 年 12 月 4 日至 13 日參與 COP16/CMP6 會議期間，透過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包括歐盟、捷克及英氣候策略機構(Climate Strategies)主席 Dr. Michael Grubb，就海外碳權管理帳戶規劃作法及提案內容交換意見，積極爭取我碳權經營合作計畫為國際社會支持，爭取國際認同。

(二)本署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碳額度交易平台最新進展」記者會，並揭示完成該平台第一階段工作：資訊揭示即碳額度買賣雙方，可透過交易平台提供之資訊自行撮合，並至本交易平台登錄；後續將持續推動建置第二階段工作：直接透過本交易平台競價撮合及自動登錄。

四、有關持續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方面：

(一)為使再利用管理機制更加完善，本署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等 8 部會建置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另經濟部業已於 99 年 9 月 8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0 條條文為「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紀錄，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明訂再利用機構應依該部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申報予以作成紀錄；且該部刻正研訂「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法制作業中，俟該部完成公告及建立產品管理資料庫後，其即可宣導再利用機構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及進行查核管理。另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產品流向管控措施部分，本署亦協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經濟部方式辦理。

(二)本署已協助經濟部完成「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網路申報系統」網頁架設，俟該部提供一有效網址進行單一入口設定，即可提供再利用機構申報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介面。另俟該部完成前開公告後，即可協助其辦理宣導說明會，以輔導再利用機構進行申報，並俟該部建立產品管理資料庫後，將該申報系統移由該部進行後續管理。

至未來相關管理系統之應用、整合及資料分享方式將再與經濟部進一步研商討論，以期以最節省行政成本、簡政便民及權責相符等原則，規劃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至再利用產品使用等整體性列管勾稽查核報表，以提供該部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使用，以落實有效管制，並持續提升再利用率。

五、有關推動產品碳標籤制度方面：

(一)98年12月15日公布「台灣碳標籤」圖示，成為全球第11個推動碳標籤之國家。

(二)99年1月29日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並遴聘各界代表共23人組成委員會，藉召開「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協助審議碳標籤申請案件、審定產品類別規則、公用碳排放係數等。

(三)99年2月3日邀請各公會及有關機關辦理「推動產品類別規則(PCR)經驗分享研討會」；於2月24日邀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推動台灣碳標籤制度宣導說明會」，以利後續協助推動或向民眾教育宣導。

(四)99年3月1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1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已召開7次審議會會議、9次技術小組會議、8次查核小組會議及1次推動小組會議。

(五)99年5月6日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及「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規範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相關事宜，開放廠商申請使用台灣碳標籤，經過本署審查通過後，即可於產品本身、包裝、服務場所或其他行銷載體揭露碳標籤及碳足跡數據。

(六)建置「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於99年5月10日上線，除開放「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電子化申請作業外，有關產品碳足跡相關推動情形及宣導資料等，均可透過網站作為溝通平台。

(七)99年7月完成「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作為各類產品訂定CF-PCR之準則。

(八)99年7月完成「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補助計畫」甄選，甄選出T5燈管、LED省電燈泡、影印紙、擦手紙、型錄雜誌、可樂、果汁、護髮包、蝴蝶蘭、PET不織布及毛巾等11項產品為示範對象(含示範公會及示範廠商)。

(九)99年9月取得智慧財產局「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明標章註冊。

(十)99年11月完成公告電力、油品及燃料類共33項適用產品碳足跡計算公用係數，供各界計算產品碳足跡之參據。

(十一)99年11月完成登錄6家具有查證產品碳足跡資格之查驗機構，以利後續產品碳足跡第三者查證作業之進行與核發查證聲明書。

(十二)99年12月1日至3日完成辦理「產品碳足跡查證人員訓練課程」，除精進產品碳足跡查證人員專業知能外，並提供查證人員經驗交流與學習機會。

(十三)99年12月7日完成辦理「台英雙方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及減碳技術研討會」，對於兩國共同關注的推展產品碳標示制度、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發展商業低碳技術等合作機制，已逐步建立共識。

(十四)99年12月14日辦理「產品碳足跡示範案例成果發表會」，由11項產品之示範案例廠商及公會分享建置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與查驗過程等經驗與交流，並將陸續向本署提出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申請。

(十五)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0 家廠商 21 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審查通過，產品類別包括包裝飲用水、飲料、洗髮精、電視機、液晶螢幕、無線網路路由器、筆記型電腦、糖果、投影機及擦手紙。

(十六)完成製作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宣導內容重點為使民眾了解產品碳標籤標示內容之意義，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促使企業檢討產品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熱點，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六、有關整體空氣品質改善之成效評估機制方面：

本署於 99 年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為 43.7%，已較 98 年之 39.7%有大幅增加，改善幅度約略一成，顯示經過本署致力於減低空氣污染之後有大幅改善，而針對境外沙塵影響業已訂定「沙塵暴影響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期間之數值統計修正作業要點」，本要點為避免沙塵暴影響臺灣空氣品質期間，干擾國內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成效之評定，爰將空氣品質數值統計之修正方法及作業程序標準化，而空氣品質數值統計修正方法，為經本署空氣品質諮詢委員會認可之統計模式。

七、有關高高屏區域空氣品質改善方面：

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不良等級比率，由 83 年之 18.4%下降至 99 年之 4.10%，改善幅度達七成七，並 99 年空氣品質為歷年最佳；初步規劃優先以高高屏地區為推動總量管制分期分區之首批公告區域，而目前配合空品區涵容總量排放目標，進行高屏空品區污染減量推動與協調會議，透過縣市整合執行減量專案，共同進行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加強污染排放稽查，以達成各目標年涵容總量減量需求，改善及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八、有關農地污染改善率方面：

(一)因土壤污染具有累積性及不易覺察之特性，每年度補助各地方環保局辦理污染調查作業，導致各類污染場址逐年增加。

(二)99 年公告 12 筆(約 2.93 公頃)受污染農地為污染控制場址；同時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污染改善，99 年解除列管農地 117 筆(約 26.21 公頃)。歷年累積至 99 年底止，公告污染農地控制場址計 2,074 筆(約 470.19 公頃)；污染改善完成解除列管計 1,594 筆(約 375.81 公頃)。

(三)本會刻正研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計畫」，延續先前執行成果，以健康風險評估、底泥管理、褐地再利用、地下水管理、基金運用、污染調查、法規研修、技術研發及整治復育等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其中對於防制農地污染部分，自 98 年起即已著手清查非法棄置場址周邊農牧使用情形，並規劃針對高污染潛勢場址周邊農地，加強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藉以減少農地受污染面積。

九、有關河川整治方面：

(一)不缺氧為維持河川生物生存之基本指標；不發臭為一般民眾對河川最直接之感受，因此就不缺氧、不發臭研擬溶氧(DO)≥2 mg/L 之合格率，作為直接評估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之指標。未來將參採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不發臭、不缺氧之績效指標，以合格率與達成長度並列，以利確實檢討整治成效。

(二)本署擬訂 9 大重點整治河川之總長度為 811 公里，99 年 DO $\geq$ 2 mg/L 合格率之目標值為 83%，不缺氧不發臭之河川長度為 673 公里；99 年實際達成率為 86.1%，長度為 698.3 公里，已達原訂之目標值。

十、有關推動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政策方面：

(一)輔導、鼓勵 10,234 家合法賣場登錄為綠色商店，提供民眾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據綠色商店申報環保標章產品販售金額逾 1.3 億元。

(二)建置「環保產品線上購物網」，辦理「綠行動逗陣來」及「環保產品消費綠大賽」，鼓勵民眾、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三)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及綠色商店辦理網路票選、傳送綠色消費叮嚀卡、環保好禮大放送、徵文比賽等「環保標章產品我喜歡」系列活動，經由認識、體驗及心得分享等歷程，提昇國民綠色消費正確概念，進而帶動綠色採購。

(四)甄選愛買量販店及萊爾富便利店試辦發行綠色消費體驗券，期望推廣公私部門採購實體宣導品、競賽獎品、禮品、股東紀念品、贈品等改發綠色消費體驗券，以期導入政府資源，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市場，並提供實質誘因，獎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十一、有關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方面：

(一)依據 98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 3,679 件(陳情次數 12,699 次)資料分析，民眾常對切身感受的污染類別如異味及噪音，感受特別強烈，致稍有感覺立即一再陳情，而這 2 類污染陳情案件因屬間歇性產生，陳情污染時間與稽查時間有落差，常查無污染事實或情節輕微，或因雖有噪音或異味產生，卻符合管制或排放標準，而與民眾切身感受之法規標準有落差，造成民眾對處理結果不滿意，故一再陳情。

(二)爰此為改善民眾對處理結果之滿意度，本署採行下列措施以提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請各級環保機關加強複查一再陳情案件，且縮短受理陳情與現場處理之時間，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

2.檢討現行與民眾期待有落差之法規，以貼近民眾感受，例如：(1)99 年 3 月 11 日新增「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針對經常為民眾陳情、且易致嚴重影響生活安寧之設施，例如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使用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抽水機及抽(排)風機等，納為按日連續處罰管制對象。(2)99 年 6 月 9 日函釋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鍰額度之管制對象，使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之小規模餐飲業，經稽查處分後，能有效嚇阻其空氣污染行為。

十二、有關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方面：

本項指標 98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0.301%，茲以本署 98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984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其中 3 名聘用人員離職如出缺不補後為 981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數 981 人) $\div$ 98 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 $\times$ 100%=-0.305%，是以本項目本署達成度原可達 100%。惟本署自 98 年起配合政策依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規定，上開原預計列精簡之 3 名聘用人員職缺，業於 98 年

度遴補人員在案，致本項指標達成度為 0%。茲以本指標係因配合行政院上開就業計畫規定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99 年度已修正目標值為零成長，並積極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

十三、有關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方面：

本署未來仍將賡續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

十四、有關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方面：

因民眾對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署確需較多預算予以推動，99 年度概算雖較行政院匡列額度略高，惟仍在先期作業機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另考量中央財政仍屬拮据，本署 100 年度預算編報已竭盡所能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在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99 年度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進行基線盤查作業，完成 6 千餘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超過原訂目標，努力值得肯定；另完成作業輔助系統開發建置，系統功能包含定位、廠區範圍修正、資料校核等，可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以及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本階段完成蒐集之各項基礎資料及評析結果，請充分運用於建構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以發揮有助環境品質管理之效果。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99 年度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超越原訂目標；惟從全國汽機車輛數來看，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所發揮之節能減碳成效仍有進步空間，未來除持續以減稅或補助之措施向民眾推廣，建議可多與業界溝通與尋求合作模式，以持續擴大行銷效果；發布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針對可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鋼鐵及水泥業等 19 家業者，協助其進行先期專案申請資料之填報，目前雖已有 7 家業者，惟尚有 12 家仍待持續努力，以發揮先期減量暨抵換對策之成效。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99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55.92%，超越原訂目標，且較 98 年度成長，顯示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成效良好，值得肯定。99 年度垃圾清運量減少比率，達成原訂目標，亦較 98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高，顯示資源回收工作持續展現成效；請持續朝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之目標努力。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99 年度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例，達成原訂目標，亦較 98 年度無不良影響比例提升，值得肯定；另高高屏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幅度最大，惟目前是全国不良率最高的地區，顯示仍是未來努力之重點區域；99 年度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達成原訂目標，惟較 98 年度達成率下降，請深入檢討相關原因並提出對策。

五、清境家園樂活化方面：有關推動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辦理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作業，各村里大多符合 1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爰 99 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超越原訂目標，惟後續請瞭解新加入清淨家園活動之村里，請以新增參與村里數作為績效評估基準，以完整呈現全台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之提升程度；有關提升臺灣

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99 年度列管公廁為達優等級比率占 90%，惟為全面提升公廁整潔，建請持續加強美化、清潔衛生之維護；尤其請持續就旅客眾多之重要觀光景點列管公廁，加強查核以全面達成特優級為努力方向。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成原訂目標，亦較 98 年度實績為高，惟仍有 17% 的案件尚未處理完竣，宜加強處理。另 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較 98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其中列為查無污染事實及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增加甚多，請針對此一案件遽增現象進行瞭解，以擬訂相關處理措施。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有關推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99 年度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完成認養與維護作業，並辦理多項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活動，符合績效要求；99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43 件，超過原訂目標，均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經檢視機關全球資訊網有關補捐助資訊公告於「行政公開資訊」專區內「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符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99 年度辦理環保機關人員專業訓練，開辦環保法規講習、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公害糾紛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訓練計，開辦多樣訓練課程，納訓環保教師、學生、檢警調、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有助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努力值得肯定；有關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提出之建議，請檢討納入後續辦理訓練課程改進作業中；99 年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人員通常為在職專責(技術)人員，更期待回訓後，實務上能更夠產生一定訓練移轉成效，未來請特別加強回訓人員滿意度與意見，俾利蒐集有助進行環保政策研析作業之基礎資料。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宜扣除執行業務過程之監測及檢測計畫，建請增加機關業務或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委外研究類型，以直接應用於機關業務改善或有助提升決策品質；99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超越原訂目標，推動法規鬆綁成效優良。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另概算優先順序亦能與施政重點妥適配合，達成原訂目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超過原訂目標值。99 年度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達成標準且超出許多；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部分，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成效良好。